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成都金牛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打造成以科技服务引领、现代商贸支撑、文体功能驱动的城北副中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在充分了解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大数据产业在成都市落地和实施的思路，拟投资建设成都数据湖项目。成都数据湖项目总投资 104,796.77 万元，据此项目拟投资成立成都易成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半年内增资至 30,000 万元。易华录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90038352L

2、法定代表人：胡斌

3、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6 年 07 月 26 日

5、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政通路 24 号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 四川西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50053709F

2、法定代表人：李兴民

3、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2 年 08 月 08 日

5、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万圣社区 4 组

6、经营范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拟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易成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半年内增资至 30,000 万元。

3、投资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四川西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拟建地址：项目拟建于西部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北部新城天龙大道 1333 号。

5、主营业务：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数据运营服务、园区租赁服务。

6、股权结构：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3,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四川西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剩余 20000 万元将由合资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增资认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	3,100	31%
四川西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为保障成都数据湖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易华录与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四川西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公司组建后将作为成都数据湖的建设方及运营方，为当地提供数据存储、云计算、IDC 等大数据基础服务，打造大数据企业的孵化器，培育大数据行业的独角兽企业。本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土地及建筑（计划落地于成都市金牛区西部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建筑面积 72781 平方米，包括 IDC 机房、城市大数据展示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大数据产业双创中心、大数据产业研究院、数据产业大厦、商业配套）、IDC 机房建设及数据湖建设。

（二）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三）存在的风险

1、政策环境风险

由于政府团队/官员的更替，或政府局面动荡所造成的项目损失的风险。

2. 市场营销风险

目前成都数据湖项目数据运营部分由于服务模型较新，较难找到市场同类可比服务，以致未来在项目产品/服务收费价格方面较容易出现定位不合理、不恰当的情况，最终导致项目的运营收益低于预期。

3、管理风险

成都数据湖项目由于涉及机房建设、数据湖建设、写字楼建设、园区建设等多方面，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设计错误/模糊、可建造性差、或是相关规范标准变化、合同变更、业主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建设变更。

4、财务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较大，具有一定融资压力，相对应会产生资金不能足额到位等风险。

（四）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易华录提名 3 名董事；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四川西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提名一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其中总理由易华录提名，副总经理由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2 名（含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各 1 名），其中财务总监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财务副总监由成都市金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所有经营决策、投资安排、资金支出需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共同签字。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以《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为准。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推出城市数据湖战略以来，紧紧跟随习总书记提出的数字中国理念，为政府数据存储增值、开放共享、开发运营提供服务，打造大数据基础设施。为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提供算法及应用工具，为数据运营提供挖掘、清洗、应用开发等服务。公司通过进入地区市场投资承建信息基建，存储当地政府数据，后续通过近 200 家生态合作伙伴为城市数据运营提供服务。

目前公司已顺利落地天津、江苏、山东、江西、河北等地近 10 个数据湖项目公司，成都金牛区作为 2019 年首个落地的数据湖项目，进一步验证了易华录推行央企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数据湖模式的可行性，代表了公司数据湖建设运

营模式受到政府方广泛认可。成都数据湖项目是央企与地方政府充分合作共建的示范工程，为开展新一代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前瞻指引，数据湖项目对于实现数据集中管理、共享、开放，实现城市大数据与普惠性服务应用相结合具有重大推进效用。

成都作为中国西南经济快速发展的地区，是优质的互联网产业发源地，有着优质的网络及数据资源基础。成都金牛数据湖作为易华录在成都地区设立的数据运营节点，有助于公司通过存储当地城市数据，打造辐射西南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开展数据湖生态运营，培育大数据及人工智能行业的独角兽企业，有利于数据湖扩容及营销，同时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成为新一代政府大数据运营商和城市大数据产业运营商。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